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第二条第三款中“目前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企股鲁淄总字第 000066 号。”修改为：“目前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370300400002843”

二、第三条增加一款为“2011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向 34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,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。”

三、第六条 原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,486.48 万元。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95.48 万元。”

四、第十九条原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9,486.4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9,486.48 万股。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5,215.24 万股，外资股股东持有 44,271.24 万股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,895.4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00,895.48 万股。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6,624.24 万股，外资股股东持有 44,271.24 万股。”

五、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为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 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六、第一百五十二条原为“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公益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公益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

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”

修改为：第一百五十二条 “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

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”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9 月 29 日